

汕尾市审计局审计服务
定点议价采购公告

汕尾市审计局采用定点采购议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。

一、项目信息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汕尾市审计局审计服务定点采购
- （二）项目编号：DDYJ-2025-1531539
- （三）预算金额：60,000.00
- （四）采购需求：

编号	服务描述	需求描述	数量	控制单价 (元)	计量 单位
1	人员要求：4 服务开始时间：2025年6月18日 服务结束时间：2025年7月31日 审计对象数量：市人民医院等市直三家医院债务资产清查 审计范围：往年债务资产清查 审计年限：往年债务资产清查	市人民医院等市直三家医院债务资产清查工作	1	60,000	项

- （五）议价发起时间：2025年06月17日
- （六）本项目采用的是按项目的报价方式。

二、需求信息

- 服务内容：市人民医院等市直三家医院债务资产清查工作
- 合同份数：3
- 是否需要验收：需要验收
- 争议处理方式：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
- 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
三、供应商报价须知

- （一）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：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（二）被邀请的供应商应根据议价信息的要求，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于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报价。
- （三）供应商应在报价时，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，应当通过系统提交。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，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，则附件报价无效，以系统报价为准。
- （四）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，确保符合采购需求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若与实际不符，一经查实，将视为弄虚作假，当次报价无效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四、定点议价规则

- （一）报价规则。

(1)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。

(2)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。

(二) 成交规则、终止规则。

(1) 成交规则：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成交。

(2) 终止规则：在定点议价公告期间，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；或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报价的，议价终止。

五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叶旋洲 3365473

采购单位：汕尾市审计局

2025年06月17日

